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4-024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鲁军先生因连续任职已达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家化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夏海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海通，男，1978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注于低温乳制品创新研发、生产及营销。1999年到2014年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朴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简爱酸奶品牌创始人。

夏海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家化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2、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宇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亚睿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亚睿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廷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亚睿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拟支付普华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356万元及部分子公司（销售、佰草、电子商务）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不超过40万元，合计396万元人民币，以上价格包括上海市内车费，不包括税费、代垫费用及差旅费。

对于验资报告公司如有需要，普华每次收费不超过4万元。

海外子公司Mayborn所涉及的相关审计事项，以及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涉及的审计事宜，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需要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普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6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527号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选举林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选举夏海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2023年年度报告 | √ |
| 7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6 |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16日、4月23日、5月15日、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23-039、040；2024-003、004、005、006、013、016、017、021、022、024、025）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7、8、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15 | 上海家化 | 2024/6/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狮汇大厦A座11F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联系邮箱：ir@jahwa.com.cn

传真：021-65129748

邮编：200438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林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夏海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2023年年度报告 | | | |
| 7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14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048 | 晶科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6/13 | 2024/6/14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晶科转债”的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0.1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送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2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1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25-0.011≈5.24元/股

因此，“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25元/股调整为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1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3 | — | 2024/6/14 | 2024/6/1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70,955,76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4,741,287股，即以3,496,214,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458,359.2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96,214,475×0.011）÷3,570,955,762≈0.011元/股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1）÷（1+0）=前收盘价格-0.011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3 | — | 2024/6/14 | 2024/6/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碧华创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274498）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债简称：晶科转债；转债代码：113048）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25元/股调整为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9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展开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鉴于上述《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8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0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52.85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8,287.5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的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51.00%的股权，并与松炀投资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直接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合计53.15%股权，成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金陵乐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本次交易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上述相关内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对外购买资产事项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购买资产事项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0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352.85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8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和2023年4月7日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

● 2024年6月4日，公司与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至2026年6月7日。

● 特别风险提示：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提前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20年1月20日，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2023年4月7日，公司与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延长14个月至2024年6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4月2日、4月9日、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产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0）、《中恒集团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1）、《中恒集团关于公司与莱美药业原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3）。

二、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甲方）：邱宇

受托人（乙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4日

甲方系莱美药业的合法股东，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目前，甲方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18,254,0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1.20%）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现甲方将有关表决权事宜委托乙方如下：

1.委托股份范围

委托的股份包括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的全部股份，及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方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衍生增加的直接持有的股份。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甲方因主动减持股份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

2.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权代表